

全體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析之業績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3至第57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港幣2,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之儲備達港幣81,496,000元，即為實繳盈餘港幣213,978,000元抵償累計虧損港幣132,482,000元後所得。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存在合理基礎相信以下情況，則實繳盈餘不得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於付款後會或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優先權實施任何限制。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5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主席)

朱明德女士

曾昭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焯培先生

張家偉先生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所有董事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焯培先生為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香港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專業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按市價收取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之個人簡歷

董事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現年三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政先生之胞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組合。曾先生為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在多間國際公司工作之經驗，包括樓宇建築、酒店管理、財務及策略投資。

**朱明德女士**，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投資相關業務。

朱女士在加拿大接受專上教育。加入本集團前，彼在香港及加拿大兩地多家不同商業機構從事財務工作，並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曾昭政先生**，現年二十八歲，為本公司行政主席曾昭武先生之胞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評估及推行業務發展策略，兼及投資項目。曾先生為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任職一間財務公司，負責企業融資、直接投資及項目融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十五年執業會計經驗。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司徒焯培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秘書。

司徒先生擁有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律師資格，並為香港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張家偉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於一間提供金融管理服務之國際公司出任財務經理。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總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曾昭政先生	960,000	1,078,383,900	-	-	1,079,343,900	52.3%
曾昭武先生	-	1,078,383,900	-	-	1,078,383,900	52.2%

附註：該等股份由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各間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通知如下，此等權益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

股東名稱	性質	持股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1,078,383,900	52.2%
中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磐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Sky Shore Limited(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Fortune Ocean Limited(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曾昭婉女士(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附註：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由 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i) 磐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i) Sky Shore Limited(一家由曾昭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 (iii) Fortune Ocean Limited(一家由曾昭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備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屬借貸業務及一般商品買賣業務。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分屬旅行社、一般商品買賣業務與健康及美容服務。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7%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90%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9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未有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焯培先生及張家偉先生組成。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大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末期業績及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並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作出披露之資料：

曾昭政先生及曾昭武先生均為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中天」)之董事。中天所提供之私人及商業貸款服務構成本集團之競爭業務。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核數，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而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

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